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柯讚洋
電話：25265394-3423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1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30085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日西非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疫情未受控制，且造成醫護人員之感染意外。請轉知所轄(屬)設置單位，實驗室如接獲疑似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檢體，應依照「處理伊波拉病毒(Ebola Virus)出血熱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辦理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30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如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出血熱境外移入個案，當實驗室接獲疑似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檢體時，應依旨揭生物安全規定辦理。運送疑似病人檢體，應確實遵照A類感染性物質(P620)三層包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生物安全規定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實驗室生物安全>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)，逕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生物安全實驗室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